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270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有关省级部门，有关单位、学术团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1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92号），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2021年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及范围

2021年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3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等级及名额

2021 年四川省级教学成果奖总计 1000 项，分别设置特等奖 60 项、一等奖 260 项、二等奖 680 项。其中，基础教育 355 项（特等奖 17 项，一等奖 80 项，二等奖 258 项）；职业教育 295 项（特等奖 15 项，一等奖 80 项，二等奖 200 项）；高等教育 350 项（特等奖 28 项，一等奖 100 项，二等奖 222 项）。对获奖项目按特等奖 8 万元/项、一等奖 2 万元/项、二等奖 1 万元/项发放奖金。

三、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五）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四、组织实施

教育厅成立 2021 年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在

厅党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奖励工作。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厅领导任副组长，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牵头组织实施工作。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分别负责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别设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具体开展相应类别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思想政治、师德表现和教学成果双把关。各地各校及有关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查推荐成果的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确保其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教师师德表现高尚。

（二）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通知精神，积极动员申报。各市（州）、各高校、有关单位拟推荐成果要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六、工作安排

具体奖励范围、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申报方式、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

联系人：陈旭，周治木；联系电话：028-86115370，86112769；
电子邮箱：86115370@163.com。

附件：1. 2021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 2021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021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基础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and 单位，教师和其他公民，均可申报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是在基础教育领域反映了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并已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产生了明显改革效益的教学方案或教育改革成果。

成果内容包括教学研究成果（反映课程及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究的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和教育研究成果（反映教育管理改革与事业发展的成果，包括师资队伍、现代学校制度、区域教育监测与评价及其他综合改革的成果等）两大方面。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

（二）成果来源可以是各级各类课题，也可以是自选项目。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成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科研机构组织的专家鉴定并结题，县、校级课题研究成果必须按照各市（州）有关规定进行成果鉴定并结题。自选项目研究成果必须经市级或以上教科科研机构组织专家鉴定。

（三）已经过两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至今仍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应用，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省内首创，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先进性，已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五）创造性地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也可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

（六）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必须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有新的重大突破，方可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

三、申报限额

根据各市（州）教育规模和事业发展现状，分配申报限额：成都市 85 项，攀枝花市、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各 20 项，其余各市（州）各 33 项。各市（州）推荐反映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的成果占比不得低于 30%。

师范类普通本科院校每所限额 5 项，师范类高职院校每所限额 2 项，其他高校每所限额 1 项。省直属其他有关单位参考前六

届普教教学成果申报数，适当考虑近四年情况确定申报数。

每所基础教育学校最多申报一项成果。每人最多参与申报一项成果。

四、申报材料

（一）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基本信息

通过网络系统填写成果基本信息，包括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领域、成果类型、所在市（州）（单位）等。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6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二）《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简述书》

成果简述书是盲评的重要依据，是成果报告的主要载体。不得出现成果有关完成人（单位）的个人（单位）信息，不得出现市（州）及以下行政区划有关信息。违者将被取消参评成果奖资格。

（三）其他支撑材料

公示证明，成果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与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案例等。课题研究成果要有开题报告、研究报告、工作报告、检测报告、成果鉴定书（或结题证书）等。自选项目研究成果要有研究报告、专家鉴定意见等。

（四）材料报送

1. 网络申报。请各成果申报者于2021年9月1日~25日通过四川省教育厅网站登录“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络申报。各成果申报者务必保持网上申报内容与纸

质材料内容一致，如因两者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责任由成果申报者自负。

成果简述书的文件名，必须只能是成果名称且符合盲评要求，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信息。其他支撑材料不超过 20M。如需提供佐证成果的有关视频材料，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只需在系统中的指定位置提供视频链接网址。

凡解决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问题的成果，领域必须选学前教育或特殊教育。其余成果对应选择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教育管理、综合及其他。

2. 纸质材料。每项成果的以上材料原件一份（内容必须与网络申报内容完全一致），由各市（州）汇总、寄送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申奖成果材料需自行备份，一概不予退还。

五、申报程序

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行政区划逐级上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区域成果，统一向教育厅推荐。多个单位或个人联合取得的教学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申报。

省直属有关单位及该单位所属的个人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由该单位汇总后直接向教育厅推荐。

教育厅不受理上述两种程序以外的其他成果申奖。

六、评审程序

（一）成立组织机构

教育厅成立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设在基础教育处。

（二）资格审查、初评和公示推荐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省直属有关单位，对本区域或单位的成果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评，并公示拟推荐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有关信息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成果统一报送省评审办。

（三）资格复审、专家评审和答辩评审

资格复审。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工作安排关于奖励范围、成果要求、申报限额和程序等相关要求进行资格复审。

专家评审。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建专家库，遴选若干专家分学科、领域，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评审规定程序有：（1）网络评审。（2）会议评审。（3）特等奖答辩评审。

（四）终审和公示

教育厅负责终审结果，并将结果公示 30 日。

（五）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某项成果的真实性及权属问题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评审办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

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省评审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省评审办负责协调处理。省评审办受理异议后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在 1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省评审办审核。必要时，省评审办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七、评审标准

根据《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对申报成果从研究问题的实践性、研究成果的先进性、研究成果的科学性、研究效果的应用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特等奖：在大面积或长时期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充分验证肯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践效果显著，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较大的推广价值或很强的指导意义，在全国产生了积极影响，在全省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等奖：在大面积或长时期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验证肯定，实践效果明显，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一定推广价值或指导意义，在全省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等奖：在一定范围内的研究实践中形成的成果得到验证肯定，实践效果较明显，对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

量有推广价值或指导意义，在全省产生了一定影响。

老少边穷地区的单位或个人针对当地教育教学特殊问题而形成的、符合本地教育实际的成果，在水平相当时可优先获奖。

八、评审纪律及保障措施

成果完成人、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必须严守学术规范，加强学术自律，严格按照《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本工作安排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组织、评审。

实行学术不端追责制度。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的成果，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撤销已授予的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由有关单位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有关责任人不得参与申报下一次省级教学成果奖。

实行申报项目公示制度。申奖成果的有关信息必须在成果完成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属有关单位推荐的成果信息必须在本地或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实行专家首轮盲评制度。所有成果必须首先接受盲评，评审专家在不知晓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不能担任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不能参与本人工作所在地区、单位的成果评审。

实行特等奖候选成果答辩制度。特等奖候选成果的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必须参加答辩。专家通过质询、交流、合议，投票表决确定最终获特等奖的成果。

九、其他

本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网络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 9 月 25 日，逾期不再接收成果申报。

各市（州）及有关单位推荐和材料汇总寄送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基础教育处（收件人：冯艳）。

联系人及电话：冯 艳：028-86115835

胡 敏：028-86115962

2021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2021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教学成果。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职业教育的学校、学术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成果内容

申报 2021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内容，须着重体现下列条件之一。

1.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

2.把握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更新职业教育观念，持续深化改革，有效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3.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体系。

4.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加强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构建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的课程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创新校企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

5.深化“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发规划教材、校本教材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6.推进劳动教育，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加强与企业文化相融合的校园文化建设，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职业院校联盟，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

7.探索政行企校共同治理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校企共建共享实验实训资源、产业学院和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8.丰富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内涵，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改革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和保障制度。

9.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服务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

（二）成果要求

申报 2021 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原创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组织，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2.具有实践性，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3.具有突破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一般应获得校级或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其中，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突出成效，在全省或者市（州）内产生重要影

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成果形式

2021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三、申报程序和评奖名额

（一）推荐数额

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和推荐，各推荐单位或机构在教育厅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限额数量另行通知）。在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中职和高职、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二）申报程序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组织）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组织）审核，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评审委员会不单独接受个人申报材料。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本市（州）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含省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的推荐和上报工作，中职学校、各市（州）教研机构由所在单位向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按分配名额向教育厅推荐。

高职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成人高校直接由学校向教育厅推荐，省级教研机构、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和职业教育专项工作机构直接向教育厅推荐。

四、推荐材料

推荐 2021 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提交《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各一式三份）。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交《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鉴定书》或成果验收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请将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在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网站进行网络申报，填报要求及表格下载详见申报网站。各申报单位还须建立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在申报网站填写链接地址。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还可根据需要提交成果简介视频（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或评奖：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二）不符合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

限的；

（三）未应用于教学实践且无实际教学成果的论文、论著、报告等；

（四）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六）存在权属争议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属重复报奖的。

（八）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五、评选方式

2021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和答辩评审三个阶段。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职业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工作组提出的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决定。其中，对拟授予职业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特等奖的，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决定。

职业教育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的获奖建议方案报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六、组织机构

评审工作由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报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按成果类别下设若干评审工作组，负责推荐材料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七、异议处理

2021年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须在推荐成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处理。秘书处受理异议后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在 1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秘书处审核。必要时，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八、其他事项

1.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5 日通过四川省教育厅网站登录“四川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网络申报。各单位务必保持网上申报内容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如因两者不一致而影响评审结果，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2.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全部纸质材料（详细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另行通知）寄（送）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联系人：陈欢 曾友州

电话：028-86111728

邮箱：scsjytzjc@163.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1006 室。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协同育人、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体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包括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

人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成果的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优良。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一般情况下，政府行政部门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4. 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每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 1 项；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5. 高校推荐成果须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

6. 成果截止 2021 年 7 月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7.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成果可评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特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教学成果可评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教学成果可评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8.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成果提交的材料

1. 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支撑材料，包括符合成果内容的立项依据、阶段性成果、成果总结、获奖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结题验收、非高校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等证明材料。

3. 凡拟申报本届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需同时报送《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4. 若成果为教材，需提供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

上述 1-3 项材料合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 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

1. 推荐公函。

2. 校级教学成果奖励文件。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不提供此材料。

3.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报告（包含公示时间、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对有异议成果处理情况及结论等内容）。

4.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四、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

申报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向我厅提出申请。跨省、跨校的若干单位共同实施、但由省内单位牵头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在川单位向我厅提出申请。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不能公开的教学成果，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隶属关系或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向国家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材料报送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网上填报与纸质材料报送同时进行。

五、评审工作

（一）评审原则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鼓励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信息技术与教育

融合等领域深入探索。

——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和一线教师倾斜。

（二）评审程序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工作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和网上公示三个阶段。

1. 网络评审。按照回避性原则由专家分组对各成果进行网评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 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包括学科评审组评审和评审委员会审议。学科评审组按照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工作方案完成规定范围评审项目的评审，将本学科评审组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报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省级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并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工作部署确定拟推荐申报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项目。

3. 网上公示。评审委员会拟定的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在评审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示。

（三）异议处理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六、组织机构

评审工作由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报四川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按成果类别下设若干评审工作组，负责推荐材料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推荐数额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各推荐单位或机构在教育厅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限额数量另行通知）。

（二）材料提交时间

2021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推荐单位于2021年9月25日前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同时将与网络申报材料完全一致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高 波 028-86113490

钱小华 028-86117120

游 雪 18030852937 网络技术

联系邮箱：scgjcgj@126.com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